

鞍山市 2025 年餐具洗涤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样品抽取数量见表 1。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个）	检验样品数量（个）	备用样品数量（个）
1	包装规格<2kg（L）	不少于 2kg（L）且不少于 6 个独立包装	4	2
2	包装规格≥2kg（L）且<10kg（L）的独立包装	不少于 3 个独立包装	2	1
3	包装规格≥10kg（L）的大包装	3 个大包装，从每个大包装产品中分别分装成相应小包装样品，每一个小包装量不少于 1kg（L）	2	1

2 检验依据

表 2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总砷（以 As 计）	GB 14930.1-2022	GB/T 30797-2014
2	重金属（以 Pb 计）	GB 14930.1-2022	GB/T 30799-2014 （不含微波消解法）
3	甲醛	GB 14930.1-2022	GB/T 30796-2014
4	菌落总数	GB 14930.1-2022	GB 4789.2-2022
5	大肠菌群	GB 14930.1-2022	GB 4789.3-2016 大肠菌群平板计数法
6	总有效物含量	GB/T 9985-2000	GB/T 9985-2000

		(2024年1月1日之前生产的产品) GB/T 9985-2022 (2024年1月1日之后生产的产品)	QB1994-1994 (2024年1月1日之前生产的产品) GB/T 13173-2021 (2024年1月1日之后生产的产品)
7	pH (25℃, 1%溶液)	GB/T 9985-2000 (2024年1月1日之前生产的产品) GB/T 9985-2022 (2024年1月1日之后生产的产品)	GB/T 6368-2008
8	稳定性	GB/T 9985-2000 (2024年1月1日之前生产的产品) GB/T 9985-2022 (2024年1月1日之后生产的产品)	GB/T 9985-2000 (2024年1月1日之前生产的产品) GB/T 13173-2021 (2024年1月1日之后生产的产品)
9	去污力	GB/T 9985-2000 (2024年1月1日之前生产的产品) GB/T 9985-2022 (2024年1月1日之后生产的产品)	GB/T 9985-2000 (2024年1月1日之前生产的产品) GB/T 9985-2022 (2024年1月1日之后生产的产品)
备注：仅液体、膏状产品需检测稳定性，产品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变化。			

表 3 果蔬清洗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总砷 (以 As 计)	GB 14930.1-2022	GB/T 30797-2014
2	重金属 (以 Pb 计)	GB 14930.1-2022	GB/T 30799-2014 (不含微波消解法)
3	甲醛	GB 14930.1-2022	GB/T 30796-2014
4	菌落总数	GB 14930.1-2022	GB 4789.2-2022
5	大肠菌群	GB 14930.1-2022	GB 4789.3-2016 大肠菌群平板计数法
6	稳定性	GB/T 24691-2022	GB/T 13173-2021

7	pH (25℃, 1%水溶液)	GB/T 24691-2022	GB/T 6368-2008
8	总有效物含量	GB/T 24691-2022	GB/T 24691-2022 GB/T 13173-2021
备注：仅液体、膏状产品需检测稳定性，产品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变化。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4930.1—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洗涤剂

GB/T 9985—2000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2024年1月1日之前生产的产品）

GB/T 9985—2022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2024年1月1日之后生产的产品）

GB/T 24691—2022 果蔬清洗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依据 GB 4789.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第 7.3 条规定“检验结果报告后，剩余样品和同批产品不进行微生物项目的复检”，微生物指标不合格不进行复检。